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1304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議瑩、李昆澤、蕭美琴、高志鵬、劉建國、許智傑等 26 人，為保障公民參政權，擴大民主參與，讓更多勞工得以行使投票權，特草擬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明訂選舉投票日應訂在投票當月之雙數週（大禮拜）週六舉行，並將投票時間延長為十小時，以提高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投票率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曾對外宣示將推動「不在籍投票」中之移轉投票，前內政部長江宜樺於 99 年 3 月 10 日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施政報告時亦指出，「選舉權是我國憲法賦予每一位公民的基本人權，不應該因為特殊的職業身份、工作環境或體能狀況而喪失」。
- 二、自從內政部宣示將推動「不在籍投票」以來，社會各界對於不在籍投票所可能引發的選舉公平性，及因此可能增加的行政成本與社會成本等問題，紛紛表示憂慮與質疑。包括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賴浩敏、秘書長鄧天佑等人，皆曾表示如果 2012 年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合併舉行，考量選務複雜度高，不宜實施不在籍投票。顯示選務機關對於率爾實施不在籍投票，亦持反對的立場。
- 三、然而，本席等相信：擴大民主參與，保障公民參政權，應為行政機關一貫的立場與目標，如「不在籍投票」短期內不可行，應先從社會疑慮較低，簡單可行的制度改革著手，且應明訂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，讓選務機關有所遵循。以現行中選會訂定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之實務，由於大部分皆訂於 12 月的第一個週末舉行，且投票時間多半只有 8 小時（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），對於單數週週末仍須上班、具有勞工身份的公民而言，等於變相剝奪其投票權，不但使勞工喪失表達民意之機會，亦使投票結果所顯示之民意有所偏差。
- 四、又世界上多數國家，如日本、韓國、馬來西亞、瑞典、英國、西班牙、義大利、紐西蘭、加拿大、美國德州及佛羅里達州等，其投票時間均超過 8 小時，部分國家如日本投票時間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為 13 小時（上午 7 時至下午 8 時），義大利甚至超過 16 小時，顯示延長投票時間，方便讓更多公民參與投票權之行使，實為世界之潮流。

五、本席等特草擬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明訂選舉投票日應訂在投票當月之雙數週（大禮拜）週六舉行，並將投票時間延長為十小時，以提高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投票率，讓更多公民可以行使投票權。

提案人：邱議瑩 李昆澤 蕭美琴 高志鵬 劉建國

許智傑

連署人：吳秉叡 邱志偉 蘇震清 陳亭妃 劉櫂豪

蔡煌瑯 鄭麗君 姚文智 柯建銘 田秋堇

段宜康 趙天麟 黃偉哲 李俊佗 陳其邁

林岱樺 吳宜臻 薛 凌 李應元 陳明文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二條 <u>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，應訂於投票當月之雙數週週六舉行；投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。</u></p> <p>選舉投票或開票，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，應由投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，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。</p>	<p>第六十二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，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，應由投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，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。</p>	<p>一、為保障公民參政權，擴大民主參與，增列第一項條文。</p> <p>二、過去之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，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行政裁量方式訂定，且每次投票時間不一定相同（如 2009 年縣市長三合一選舉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延長一個小時），此對於中選會執行選務之公正性亦有所傷害，為增進中選會辦理選務之權威性及公正性，特將投票日及投票時間明訂於法律條文中。</p>

